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瞿磊先生、蒋冰先生、苗应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玮女士、张雪莲女士、黄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曹玮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曹玮女士、张雪莲女士、黄新先生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同时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瞿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动力机械总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深圳东华视频设备厂产品研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1997年创立深圳市盛视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并一直担任公司重要经营管理者，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工商联执行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瞿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020 万股，其通过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16.1725 万股，并通过舟山云智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3.023 万股。瞿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为公司股东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舟山云智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48.69%和 3.90% 的份额，并与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其实际控制人。瞿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瞿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蒋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轴承工业公司技术员、组长，成都东升木地板公司班长、质检。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7.21 万股，其通过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0 万股。蒋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为公司股东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14.15%的份额,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蒋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苗应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加入公司,历任硬件研发工程师、硬件研发部经理、湖北分公司总经理、研发中心(武汉)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应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81 万股,其通过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00 万股。苗应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为公司股东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2.83%的份额,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苗应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9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亚太鹏

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曹玮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张雪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额垦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元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公司部主任、高级合伙人、党支部副书记，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企业重组与破产业务中心执行总监，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职业培训委员会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企业破产和解与重整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重整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宝安区并购重整领域首席专家，遵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雪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黄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化集团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长炼培训中心（后并入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曾兼任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教师，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鲲鹏（南山）创新人才基地授课专家、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评审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